



证券代码：830946

证券简称：森萱医药

公告编号：2023-096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3日，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60,000,000股，发行方式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5.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4,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0,084,000元，到账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 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募投项目特色 原料药新、改、 扩项目	子公司南 通森萱	100,000,000	0	0%
2	补充流动资金	森萱医药 及子公司	100,000,000	102,412,004.04	102.41%
3	超募资金补充	子公司南	100,084,000	100,084,000	100%



	流动资金	通公司			
合计	-	-	300,084,000	202,496,004.04	67.48%

“南通公司”、“南通森萱”分别系子公司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南通森萱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森萱医药”、“公司”系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专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020188800660	4,710,372.99
专户银行—理财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020188802550	20,000,000.00
专户银行—理财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020188802593	20,000,000.00
专户银行—理财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城中支行	408860100200176807	10,000,000.00
专户银行—理财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城中支行	408860100100063952	210,418.66
专户银行—理财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020188802599	54,000,000.00
合计	-	-	108,920,791.65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主要原因
1	特色原料药新、改、扩项目	100,000,000	0	该项目市场容量、销售价格，还是公司实施该项目的成本情

				况，实施价值较小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已实施完毕
3	超募资金补流	100,084,000	100,084,000	已实施完毕
4	年产 40 吨利托那韦、60 吨琥布宗原料药建设项目	0	33,000,000	项目已立项且基本取得其他相关许可，预计经济效益更好
5	补充流动资金	0	75,920,791.65	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合计	-	300,084,000	309,004,791.65	-

变更前投资金额合计与变更后投资金额合计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由于前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森萱药业有限公司所在地如东县洋口镇园区区域环评未获批等原因，该募投项目一直未建设实施，现如东县洋口镇园区区域环评已获批，南通森萱尚未取得相关许可，同时，经市场调研，原计划实施的项目“30 吨/年双嘧达莫原料药项目”无论是市场容量、销售价格，还是公司实施该项目的成本情况，实施价值较小，拟在新的主体南通公司实施新项目“年产 40 吨利托那韦、60 吨琥布宗原料药建设项目”。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将现有项目募集资金中 3,3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40 吨利托那韦、60 吨琥布宗原料药建设项目”用于改造南通公司多品种 2 车间及购买该项目所需设备、安装等；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剩余募集资金 7,592.08 万元及其孳息用于无息借款给子公司南通公司及南通森萱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南通森萱 5,000 万元、南通公司 2,592.08 万元及后续孳息。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1、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

该项目新增原料药品种利托那韦、琥布宗，符合公司“做精原料药、做专中间体、做大新材料、布局仿制药及创新药”的战略规划。利托那韦原料药系公司

利托那韦医药中间体的下游原料药延伸品种，是一种抗病毒药物，主要用于治疗艾滋病，在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利托那韦也作为治疗新冠肺炎的主要药物，治疗重症新冠肺炎患者疗效较好；琥布宗原料药系公司原料药品种保泰松的延伸产品，是一种消炎镇痛类药物，在疗效不变的情况下可大大降低药物对肠胃的刺激。上述利托那韦、琥布宗原料药项目的实施，系公司对现有品种向下游进行延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

2、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及行业规定

该项目的产品属于原料药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相关要求；本次新增产品延伸产业链、产品规模大，附加值高，在安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此外，该项目在区域准入、用地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政策性障碍。

3、该项目实施在技术上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利托那韦原料药的技术系自行研发获得，目前公司已取得成熟的技术及工艺；琥布宗原料药是在产项目保泰松延伸产品，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目前公司已获得成熟的技术及工艺。该项目的两个原料药品种在实施技术上不存在障碍。

4、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盘活资产，形成较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公司，实施地点为其闲置的多品种2车间，实施该项目可将闲置资产充分利用，无需过多投入土建成本（可节约投资3,833.88万元），预计减少安装投入1,824.45万元，且公用工程也可充分利用，从整体上节约了成本，也提升了效益；该项目的具体品种分别属于抗病毒药物和镇痛消炎药物，均尚处于蓝海市场，存在较多的市场机遇，未来通过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可增加可观的销售收入和利润，达产后年销售收入可达3,0910万元，年均净利润2,668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3年。

三、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有助于公司盘活资产，新的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未来会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形，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森萱医药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且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森萱医药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森萱医药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投资金 3,3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南通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开源证券《关于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